

歐盟中小企業協助措施之發展*

汪震亞**

- | | |
|------------|-----------|
| 壹、緒論 | 伍、提高金融近用性 |
| 貳、歐盟中小企業現況 | 陸、開拓跨境業務 |
| 參、改善行政效能 | 柒、結論與建議 |
| 肆、促進創新創業 | |

摘要

由於中小企業對於創造就業、研發創新的貢獻卓著，為提振歐洲製造業生產力與企業家精神，歐盟從 1990 年代就透過「馬斯垂克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將扶植中小企業任務納為歐盟層級產業政策。歐盟於 2000 年開始，將扶植中小企業列為歐盟經濟治理政策的重要一環，表示如果要建立一個具有競爭力的知識導向經濟體，同時兼顧社會融合與永續發展，首先就要提供適宜中小企業生存的商業環境。因此，從包括「里斯本策略」與「歐洲 2020」等 10 年期經濟社會發展規劃，均將推動與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列為歐盟層級產業政策的重要措施之一。

另外，2008 年金融風暴過後，參考德國中堅企業抵禦經濟危機卓然有成，歐美國家提出「再工業化」策略，企圖加強實體經濟的角色，替代依賴金融與消費推動經濟成長的模式，中小企業發展在此格外受到重視。本文回顧近年歐盟重大產業政策與方案計畫當中，涉及中小企業的部分，大致歸納成「改善法規環境」、「促進創新創業」、「提高金融近用性」與「開拓跨境業務」等面向，一方面可了解歐盟推動全球化產業政策的藍圖，另一方面試圖從中提取值得政府做為將來中小企業育成措施的參考。

* 本文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研究發展作品評選，榮獲產業及人力政策類佳作獎。

** 作者為經濟發展處專員。

A Development of SME Assistance Measures in EU

Chen-Ya W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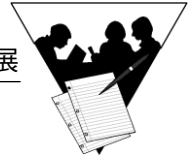
Specialist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NDC

Abstract

Due to prominent contribution to job creation and R&D made by SMEs, EU gave priority to SME fostering task in EU-level industrial policies through Treaty of Maastricht in the 1990s, in order to boost productivity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Europe. Since 2000, EU has listed SME fostering as indispensable part of European economic governance, and emphasized that providing SME-friendly business environment is the prerequisite to establish a competitive and knowledge-led economy, and simultaneously to give consideration to social cohes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refore, ten-yea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s from Lisbon Strategy to Europe 2020, SME assistance has become top measures of EU-level industrial policies.

Besides,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2008, referring to German Mittelstands' successful experience to resist economic recession, Europe and the U.S. have proposed re-industrialization strategies, intending to strengthen the role played by real economy instead of relying on finance and consumption to promote growth. This study reviews EU's major industrial policies and projects regarding to SMEs, and classifies them into several perspectives such as "regulation environment",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finance accessibility" and "cross-border business", to get more insight to EU's industrial blueprint for globalization, and attempt to obtain reference worthy of the government to take for future SME incubation measures.



壹、前言

中小企業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 常被稱為歐洲經濟的骨幹、工作機會的泉源，也是滋養商業理念的土壤、創新的主要驅動力來源，對就業、經濟成長與社會穩定貢獻卓著。為因應經濟全球化趨勢，歐盟於 1992 年簽署的「馬斯垂克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即開始將扶植中小企業列為歐盟經濟治理政策的重要一環；2000 年推出的「里斯本策略」(Lisbon Strategy) 更表示，提供適宜中小企業生存的商業環境，有助於達成把歐盟建設成全世界最具競爭力且最活躍的知識型經濟體，達成永續經濟成長、創造更多且更優質的工作機會，以及促進社會融合之目標。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在這個背景下，被提升到歐盟層次的重要地位。

為達成「里斯本策略」的目標，歐盟於 2000 年 6 月通過「歐洲小企業憲章」(European Charter for Small Enterprise)，是為歐盟第一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基本框架，訂定教育訓練、法規制度、電子商務、財稅金融等 10 項主要領域¹，改善小企業面對的商業環境。為了建立友善中小企業的商業環境，進一步強化中小企業永續成長與競爭力，歐盟執委會於 2008 年 6 月通過「小型企業法案」(Small Business Act, SBA)，秉持「中小企業優先」(think small first) 的理念與 10 項政策原則²，首次制定歐盟

¹ 「歐洲小企業憲章」的 10 項主要領域：分別是 (1) 創業家的教育和訓練；(2) 提高創業速度與降低創業成本；(3) 完善法規制度；(4) 技能的普及性；(5) 網路近用性；(6) 從單一市場取得更多商機；(7) 租稅和融資事務；(8) 加強中小企業的技術能力；(9) 運用成功的電子商務模式支持優秀小企業；(10) 在歐盟和會員國層次發展更強、更有效的中小企業利益代言人。

² 「小型企業法案」的 10 項政策原則分別是：(1) 創造讓企業家與家族企業興旺發展，企業家精神獲得報償的環境；(2) 確保面臨破產的誠實企業家迅速獲得第二次機會；(3) 根據「中小企業優先」原則設計法規；(4) 公共行政能回應中小企業的需求；(5) 促進

和成員國全面性的中小企業政策框架，主要著力於減少行政負擔、提供財務支援、協助市場進入、促進企業家精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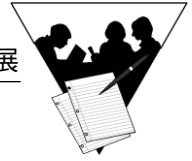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歐盟執委會提出「歐洲2020」(Europe 2020)取代原來的「里斯本策略」，明確將智慧成長(smart growth)、永續成長(sustainable growth)與包容成長(inclusive growth)三大領域，做為歐洲未來十年的經濟發展原則，以及就業、研發、減碳、教育、扶貧等五大目標³。為此，「歐洲2020」提出七大旗艦計畫⁴，其中「創新聯盟」的目標是改善中小企業獲得資金的條件，確保具有創新性的構想可以轉變成創造成長與就業的商品與服務；「歐洲數位議程」倡議「數位單一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旨在開放會員國數位商機，便利中小企業發展電子商務；「全球化時代產業政策」(An industrial policy for the globalization era)則是主要為了中小企業而設計的旗艦計畫，旨在改善商業環境、降低在歐洲經商成本與推動中小企業國際化。

歐洲議會於2014年7月15日通過由前任歐元集團主席容克(Jean-Claude Juncker)出任歐盟執委會新任主席，容克也提出一份闡述個人執政方針的文件「歐洲新起點－容克的政見」(A new start for Europe – Jean-Claude Juncker's Political)，並於11月正式

中小企業參與公共採購；(6)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7)幫助中小企業從單一市場提供的機會獲得利益；(8)推動中小企業技術升級與促進所有創新形態；(9)讓中小企業能夠把環境挑戰轉化為機會；(10)鼓勵與支持中小企業從市場成長獲得利益。歐盟執委會要求會員國於2008年底，將SBA所揭示各項原則轉換為國內政策並定期報告進度。

³ 「歐洲2020」的5大目標，分別是：(1)將20-64歲人口就業率提升至75%；(2)將研發投資支出對GDP之占比提升至3%；(3)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1990年降低30%；(4)將輟學比例降至10%以下，30-34歲人口擁有高等教育之比例提升至40%以上；(5)將國家貧窮線以下人口降低25%，協助2千萬人脫離貧窮。

⁴ 「歐洲2020」的七大旗艦計畫，分別是：「創新聯盟」(Innovation Union)、「行動青年」(Youth on the move)、「歐洲數位議程」(A digital agenda for Europe)、「歐洲資源效能」(Resource efficient Europe)、「全球化時代產業政策」(An industrial policy for the globalization era)、「新效能與就業議程」(An agenda for new skills and jobs)與「歐洲貧窮消弭平臺」(European platform against poverty)。



上任後密集提出一系列「新政」，包括投資計畫⁵、數位單一市場策略⁶、資本市場聯盟⁷等，將在未來 5 年任期內落實。歐盟執委會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布未來 5 年成長策略「提升單一市場：為民眾與企業帶來更多商機」(Upgrading the Market: More Opportunities for People and Business)，提出多項支持歐洲就業、經濟與投資的具體策略，協助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與青年企業家成長。

綜整歐盟當局協助中小企業營運所制定的各項政策措施，可大致歸納為「改善行政效能」、「促進創新創業」、「發展電子商務」、「提高金融近用性」、「推動全球化」等作為，為了對歐盟當局協助中小企業營運所制定的政策措施有一清楚的認識，本文將以此脈絡，敘述歐盟執委會扶植中小企業之各種作為。

貳、歐盟中小企業現況

根據歐盟執委會 2003 年發表之 2003/361/EC 建議書對中小企業的定義，係指雇用員工少於 250 人，且年營業額 (turnover) 不超過 5,000 萬歐元，或資產負債表淨額 (balance sheet total) 不超過 4,300 萬歐元 (詳見表 1)。⁸ 歐盟執委會「2015/2016 年歐洲

⁵ 投資計畫 (Investment Plan)，即 2014 年 11 月宣布成立的歐洲戰略投資基金 (European Fund for Strategic Investment, EFSI)，分別由歐盟預算、歐洲投資銀行 (EIB) 提撥 160 億歐元與 50 億歐元，合計 210 億歐元做為種子基金，優先吸收投資計畫損失做為擔保，藉以帶動民間投資，以 1 歐元投入轉動實體經濟投資 15 歐元，預計 2015 至 2017 年投資價值 3,150 億歐元的項目。

⁶ 數位單一市場策略 (Digital Single Market Strategy) 於 2015 年 5 月所提出，主要目標是檢討會員國現行法規差異以及對跨境網路交易構成障礙的各項限制措施，將歐盟整合成一個電子商務市場，擴大歐洲電子商務經濟的成長潛能。

⁷ 資本市場聯盟 (Capital Market Union) 於 2015 年 9 月提出，以促進歐盟內部資本跨國流動、增加資本市場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對經濟的貢獻、強化市場資金投入小型上市公司為目標。

⁸ 請參照歐盟執委會 (2003) 第 2003/361/EC 建議書：<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3H0361&from=EN>。

中小企業年報」(Annual Report on European SMEs 2015/2016) 揭示，2015 年歐盟中小企業近 2,231 萬家，占全體非金融商業部門⁹的 99.8%，雇用量近 9,000 萬人，占全體非金融商業部門的 66.8%，並產生 57.4% 的附加價值（詳見表 2）。

表 1 歐盟中小企業定義

單位：人；萬歐元

	員工	營業額	資產負債表淨額
微型企業 (Micro SME)	少於 10 人	少於 200 萬歐元	少於 200 萬歐元
小型企業 (Small SME)	少於 50 人	少於 1,000 萬歐元	少於 1,000 萬歐元
中型企業 (Medium-sized SME)	少於 250 人	少於 5,000 萬歐元	少於 4,300 萬歐元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03,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2003/361/EC)*, May 20,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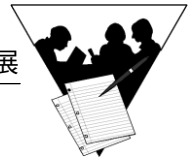
表 2 歐盟 2015 年中小企業統計

單位：家；人；十億歐元 (EUR Billion)

	總計 (Total)	大型 (Large)	中小企業 (SMEs)	微型	小型	中型
				(Micro)	(Small)	(Medium)
家數 (%)	23,004,059 (100)	44,458 (0.2)	22,308,500 (99.8)	21,356,252 (92.8)	1,378,702 (6.0)	224,647 (1.0)
雇用量 (%)	135,899,904 (100)	45,168,732 (33.2)	89,984,216 (66.8)	40,057,408 (29.5)	27,503,428 (20.4)	23,170,352 (17.0)
附加價值 (%)	6,861,976 (100)	2,923,873 (42.6)	3,715 (57.4)	1,453,926 (21.2)	1,233,270 (18.0)	1,233,270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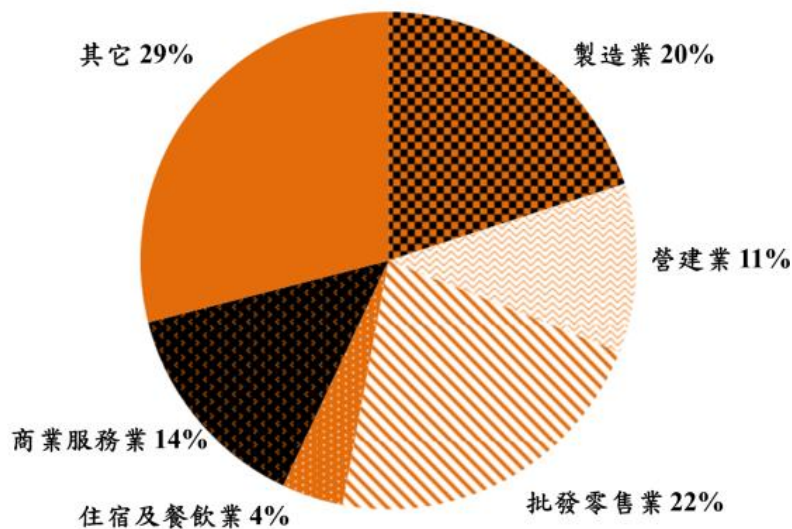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16, *Annual Report on European SMEs 2015/2016*, November, pp. 77。

⁹ 該報告所謂「非金融商業部門」，即排除金融服務、政府服務、教育、健康、藝術文化、農林漁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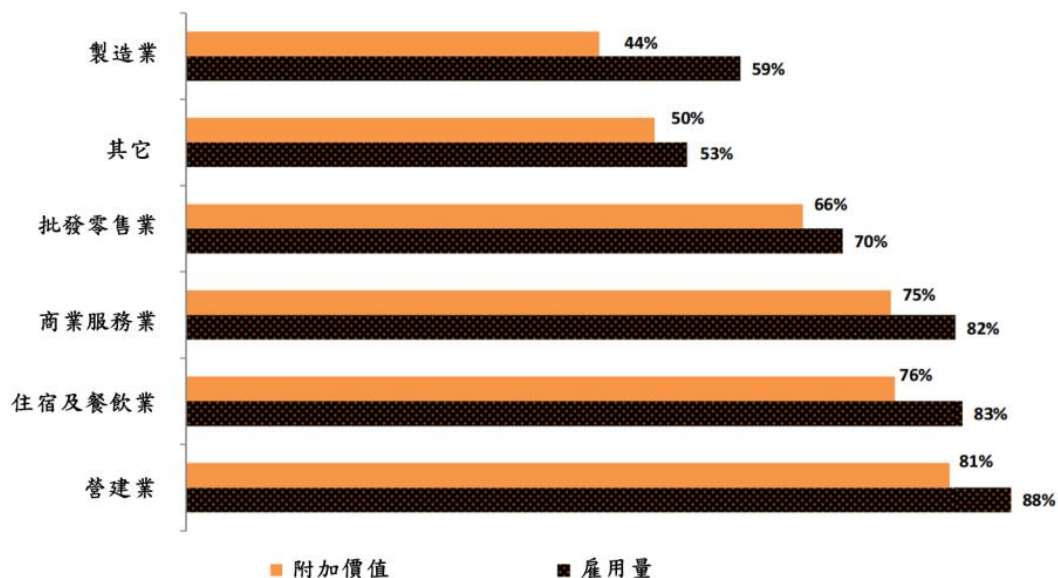
產業分布方面，歐盟中小企業在批發與零售交易、製造業、營建業、商業服務業與住宿及餐飲業等五大部門最為活躍，中小企業雇用人數達 78% 集中於此五大產業，所創造附加價值則占 71% (詳見圖 1)；中小企業在營建業、餐飲與住宿業、商業服務業所創造附加價值占比均超過 70%，且雇用員工占比超過 80% (詳見圖 2)。

最近兩年，歐盟中小企業境況溫和復甦，2014 與 2015 年附加價值年增率分別為 3.8% 與 5.7%，2015 年較 2008 年成長 8.6%；雇用量年增率分別為 1.1% 與 1.5%，惟仍未回到金融危機前水準，2015 年較 2008 年下降了 2.2%，事實上歐盟中小企業就業量成長，主要是由新增家數所帶動，平均每家中小企業雇用人數沒有明顯變化 (詳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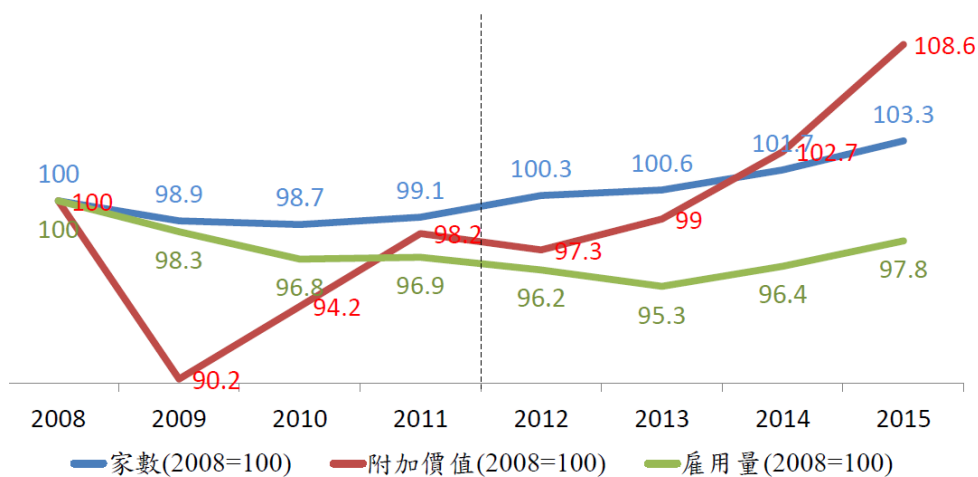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16, *Annual Report on European SMEs 2015/2016*, November, pp. 5。

圖 1 歐盟中小企業產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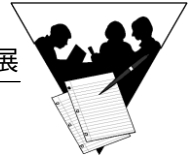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16, *Annual Report on European SMEs 2015/2016*, November, pp. 5。

圖 2 歐盟中小企業對主要產業貢獻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16, *Annual Report on European SMEs 2015/2016*, November, pp. 9。

圖 3 2008-2015 年歐盟中小企業發展情況



參、改善法規環境

一、「中小企業優先」原則

「中小企業優先」原則，意指歐盟執委會與會員國應制定對中小企業友善的法規，採取更務實、全面性與包容性的中小企業政策，盡可能在決策過程中把中小企業納入考量。這項原則被列入歐盟官方文件，最早可追溯自 2003 年的「歐洲創業綠皮書」(Green Paper: Entrepreneurship in Europe)，表示企業家仍將官僚行政 (red tape) 成本視為商業經營的主要障礙，特別是對規模較小的公司造成不成比例的沉重負擔，因此要鼓勵公部門「優先替小型企業著想」，包括一般性地減少行政流程、改善行政效率，以及針對中小企業豁免部分法定義務、提供行政服務支援等。基此，中小企業成為「新里斯本策略」(re-launched Lisbon strategy)¹⁰ 所不可或缺的一環，要求為中小企業發展綜合性的支援政策，以及單純、透明且易於應用的法規環境。

二、中小企業特使

2001 年歐盟永續發展戰略 (The EU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中，首度設置「中小企業特使」(SME Envoy)，由各會員國政府提名，主要目的是擔當歐盟與中小企業及其代表組織的橋樑，確保歐盟大部分政策、計畫和法規的決策過程中，讓中小企業有發聲管道，使它們的需求與利益，能適度在歐盟決策過程中有所體現。

¹⁰ 歐盟執委會於 2005 年 2 月提議重新檢視「里斯本策略」，隨後於同年 3 月 22-23 日舉行的歐盟高峰會進行期中檢討，將目標聚焦於經濟成長與就業，再次推行的「新里斯本策略」(re-launched Lisbon strategy) 又被稱為「里斯本經濟成長與就業策略」(Lisbon strategy for growth and jo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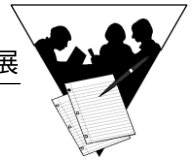
2005年3月歐盟執委會提出「優化歐盟成長與就業規範」(Better Regulation for Growth and Jobs in European Union)¹¹，要求執委會與會員國應對新提案進行衝擊評估(Impact assessment)、對立法中的提案進行篩選(Screening)，以及對既有的法規進行簡化(Simplification)。其中，對中小企業的衝擊評估被稱為「中小企業檢驗」(SME Test)，中小企業特使在這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一方面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資訊，另一方面蒐集中小企業商業社群對特定議題的反饋意見，確保所有可能對中小企業構成衝擊的政策與行動，均受到適當地評估。

為了確保「中小企業優先」原則不僅體現在歐盟層峰，也具體落實於各國政府，2011年成立「中小企業特使網絡」(SME Envoys Network)，由中小企業政策相關部門的聯絡點組成，每年召開4次定期會議，與各大歐盟商業組織觀察者討論進行中的中小企業議題。

三、小型企業法案

為了建立友善中小企業的商業環境，進一步強化中小企業永續成長與競爭力，歐盟執委會於2008年6月通過「小型企業法案」，首次制定歐盟和成員國全面性的中小企業政策框架，主要著力於加強評估即將推動的立法與行政倡議、檢視可簡化以利益中小企業的法規制度，以及盤點所有與降低商業的行政負擔有關的提案，嚴格評估法規、政策與行動倡議對中小企業的衝擊，使行政成本與負擔極小化。

¹¹ 全文請參照 European Commission, 2005, "Better Regulation for Growth and Jobs in European Union," COM (2005) 97 final, Brussels, 16.3.2005。



四、歐洲經濟復興計畫

由於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歐洲商業銀行體系無力再維持融資額度給高風險的中小企業，而中小企業難以接觸權益或公司債等其他資本市場管道，使其企業營運與投資計畫面臨資金困難。歐盟執委會於 2008 年 11 月 26 日提出「歐洲經濟復興計畫」(European Economic Recovery Plan)，其中幫助中小企業降低行政負擔的作法包括：

- (一) 確保在歐盟境內任何地方均可在 3 天內以零成本設立企業。
- (二) 移除對中小企業準備年度結算的一切要求，以及將歐洲私營企業資本要求降到 1 歐元。
- (三) 加速歐洲私營企業採用章程，促進中小企業跨邊界商業，可在歐盟內以同一套商業規則營運。
- (四) 確保公部門在 1 個月內付清收據，特別是對中小企業；推廣電子發票 (e-invoicing) 以增進企業運作效能與降低成本。
- (五) 降低專利申請費用的 75%，歐盟商標申請成本減半。

肆、促進創新創業

一、推廣企業家精神

「歐洲小企業憲章」通過以來，歐盟先後於 2003 年與 2004 年提出「歐洲創業綠皮書」(Green Paper: Entrepreneurship in Europe) 與「歐洲創業行動計畫」(Entrepreneurship Action Plan) 兩份綱領性文件，針對影響創業的因素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如推廣創業教育與培訓、改革破產法以保障破產人「二度創業」權

益、建立多元族群創業家網路、協助企業轉讓等，多已成為「小型企業法案」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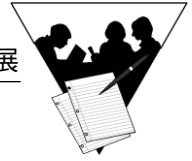
金融海嘯過後，鑒於中小企業在此次金融風暴中受創慘重，且歐盟失業人數於 2012 年 1 月首度突破 2,500 萬人，為了營造有利於創業的環境，歐盟執委會於 2013 年 1 月發布「2020 企業家精神行動計畫」(Entrepreneurship 2020 Action Plan)，提出「企業家教育與訓練」、「營造有利於創業的社會環境」以及「模範標竿與特殊族群」三大支柱，舉其要者如下：

(一) 企業家教育與訓練

由於歐盟各國教育體制較著重培養技術勞工與中高階白領，未能給予創業者提供良好基礎，故該計畫高度強調學校教育的重要作用，藉以培育新一代創業者，要求會員國將「企業家精神」這一關鍵能力深植於各級教育課程當中。

1. 義務教育部分，要求青少年畢業前必須至少有一次創業實踐，包括經營微型公司或為公司、企業項目進行企劃之實務經驗；學校必須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確保教學內容與真實世界保持緊密關聯。
2. 高等教育部分，除了通過既有的歐洲創新技術研究院 (European Institute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EIT) 的知識及創新社群 (Knowledge and Innovation Communities, KIC)¹²，

¹² 「歐洲創新科技研究院」(EIT)，係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於 2008 年，根據「第七期研發綱要計畫」(The Seventh Framework Proposal) 成立，主要目的是加強歐盟的創新研發力，培養新一代創新者與企業人；「知識及創新社群」(KIC) 則是 EIT 所設立的整合性架構，結合高等教育、研究與企業，目標是「化概念為產品」、「從實驗室走向市場」，以及「由學生轉為企業家」，目前共有 5 個不同的 KIC，各自專注於不同的社會挑戰，分別是氣候變遷、資通訊、永續能源、健康生活與原物料。詳細資料可參考：<http://eit.europa.eu/about-us/>。



讓高等教育學生接受實際的企業家精神教育之外，歐盟執委會將加強宣傳 OECD 的「創業型大學指引架構」(A Guiding Framework for Entrepreneurial Universities)¹³，鼓勵歐洲創業型大學、職業教育與培訓機構 (VET Institutions) 應用該架構檢討與調整方向。

(二) 營造有利於創業的社會環境

1. 改善企業融資：對於早期創業階段的歐洲企業家，近用金融仍然是最重要的發展限制，因此將透過歐盟資金或發展替代性金融市場，幫助中小企業解決資金困難，具體內容將於「提高金融近用性」章節再行補述。
2. 實行企業新創扶持：據估計 50% 的新創企業會在創業後 5 年內倒閉，歐盟將設法協助它們度過這一段早期艱困時期，例如：
 - (1) 支持企業群聚 (clusters) 發展，因為企業群聚通常由中小企業組成，相較於單打獨鬥，可以表現得更有創造力、創造更多工作機會，歐盟執委會設立「歐盟群聚入口網」(EU Cluster Portal)，針對企業群聚及所屬中小企業提供政策工具與資訊，在歐盟境內創造更多世界級的群聚。
 - (2) 2007 年開始施行「伊拉斯莫斯青年創業計畫」(Erasmus for Young Entrepreneurs)，促進青年創業家運用 6 個月的時間與在另一歐盟國經營中小企業的資深創業家合作，以交流經驗與改善語言能力等，希望幫助新創事業者可以從中小企業的資深創業家學習到經營小公司所需要的技能，及學習開發新市場，歐盟將部分資助跨國居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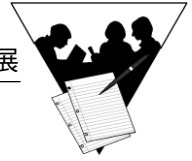
¹³ 「創業型大學」是結合教育、研究與商品化等多重目標的大學，可利用自己的知識與專業，吸引外部資金開發新產業，促進研究成果的商業化。

- (3) 運用「歐洲結構與投資基金」(European Structural and Investment Funds, ESIF)¹⁴，幫助會員國發展整合性的新創支援體制，在教育訓練、研發創新等方面資助創業者，降低新創企業在產品商業化初期的負擔。
3. 釋出數位化的新商業機會：善用資通訊技術可以顯著幫助新創企業快速成長，歐盟執委會將根據「歐洲 2020 計畫」下的「歐洲數位議程」¹⁵ 與「全球化時代產業政策」¹⁶，幫助中小企業充分發揮資通訊技術的潛力，加強與電子商務主要利害關係人對話、通過宣傳活動推廣運用新科技成功的案例，具體作為包括於 2013 年 3 月創建「新創歐洲領袖俱樂部」(Startup Europe Leaders Club)，作為科技新貴與網路創業家的交流平台，除了擔任歐洲網路創業的模範，同時提供歐盟執委會改善網路創業環境的建言。
4. 便利企業轉讓：初步估計，歐盟每年約有 45 萬家企業與 200 萬個工作機會轉手給新的業主，但由於在歐洲移轉企業的困難，每年約有 15 萬家企業與 60 萬個工作機會消失，失敗率高達三分之一，特別是獨資、成立時間短的小型企業，最可能因為缺乏產權移轉市場而倒閉。考慮到取得既有企業繼續經營比新設企業容易，且降低企業移轉難度有助於提高企業存活機

¹⁴ 「歐洲結構與投資基金」(ESIF) 由歐洲社會基金 (ESF)、歐洲地區發展基金 (ERDF)、歐洲農村發展基金 (EAFRD) 以及歐洲海事與農業基金 (EMFF) 等四部份組成，其中 ERDF 的資金規模最大，約占 ESIF 的一半，主要目的是支援落後地區的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投資與改善基礎建設，具體做法為配置給歐盟會員國，鼓勵其參與各種其他歐盟跨邊界合作計畫，包括 Horizon 2020、Erasmus+ 等。

¹⁵ 「歐洲數位議程」(Digital Agenda for Europe) 為「歐洲 2020 計畫」七大旗艦計畫之一，著重資通訊科技之妥善運用，並透過必要的法規調整，打造數位單一市場 (Digital Single Market)，充分發揮歐洲電子商務潛力、推動歐洲數位經濟。

¹⁶ 「全球化時代產業政策」(An Industrial Policy for the Globalization Era)，將提高中小企業競爭力作為計畫焦點，希望通過與各利益相關人士合作，制定現代化的產業政策框架、改善經商環境並支持企業家精神。



率，故歐盟執委會將致力於改善企業轉讓的資訊採集與流通服務，取消尚存的企業跨國轉讓壁壘。

5. 幫助誠信的企業家二度創業：歐盟執委會認為二度創業者比一般創業者成功機率更高、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且約有 96% 的企業倒閉是因為無法抗力之客觀因素，故要求不應阻撓曾經破產的企業家再次從事創業活動，並靈活執行企業破產法令，幫助企業克服資金困難。
6. 簡化企業管理法規：降低不必要或過度的法規負擔，要求商業法規義務應該簡單明確，行政程序要儘可能縮減或消除等，具體內容已包含於「改善法規環境」章節。

(三) 模範標竿與特殊族群

1. 模範標竿

歐盟於 2009 年開始舉辦「歐洲中小企業週」(European SME Week)，雖然以「週」為名，實際上全年持續舉行一系列推廣企業家精神的宣傳活動，幫助企業家找尋可能的支援，以及鼓勵更多人開創自己的事業，例如歐盟執委會在歐洲中小企業週的架構下，為學生在中等教育最後一年辦理「歐洲企業家日」(EU Entrepreneurship Day)，活動包括與企業家當面會談、案例研究、演說、工作坊與「辦公室開放日」(company open days)。

「歐洲中小企業週」舉行範圍包含 37 個歐洲國家，不以歐盟為限，惟大多數活動都在布魯塞爾舉辦，最主要的活動是「中小企業大會」(SME Assembly)，會中所達成的結論，可做為歐盟及各國中小企業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以及「歐洲企業促進獎」

(European Enterprise Promotion Awards, EEPA)，用以認可、展示與分享有助於促進企業家精神的活動、倡議與政策，提高社會對企業家精神所扮演角色之認知，鼓勵潛在企業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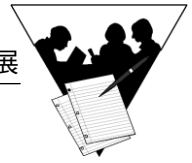
2. 特殊族群

(1) 婦女

歐盟曾經在 2000 年發起「推廣女性創業之歐洲網絡」(The European network to promote women's entrepreneurship, WES)，由各國政府負責女性創業推廣業務承辦單位代表組成，為「歐洲小企業法」制定以前專門推廣女性企業家精神與各國分享實務經驗的機制。歐盟執委會於 2009 年啟動「歐洲女性企業家大使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Female Entrepreneurship Ambassadors)，由 22 個歐盟國家 270 位創業家組成，讓女性創業家講述自己創業成功的故事，鼓勵女性把創業當作職涯選擇，部分較積極的大使可能主動參與協助新事業的創立；2011 年創設的「歐洲女性企業家業師網絡」(The European Network of Mentors for Women Entrepreneurs)，結合各國企業家大使與業師，提供女性創業所需之指導，另設有網路平臺「女性企業家一站式服務」(One-stop-shop for women entrepreneurship)。

(2) 年長者

由於人口老化的緣故，年長者將會是很有價值的創業資源，歐盟執委會將幫助具有豐富經驗的工作者、資深主管與企業家退休以後，讓他們參與創業過程，運用經驗財富支持新的企業家，確保跨代學習與知識傳遞。



(3) 移民

從美國矽谷與以色列發展經驗來看，移民通常比當地居民更富於企業家精神，但是在歐洲國家，即使是合法移民也會面臨法律上的限制，使移民創業家只能經營微型企業，歐盟執委會將促進各國降低對移民創業法律障礙。

(4) 失業者

歐盟將運用「社會變革與創新計畫」(Programme for Social Change and Innovation, PSCI)¹⁷ 的小額貸款工具，提供給失業者、失業高危險群與具有重返勞動市場困難的弱勢族群；在歐洲社會基金的架構下，幫助青年創業家與社會企業家技術援助。

二、協助新創科技研究

為了促進歐洲的研究與發展，歐盟執委會自 1984 年開始實施「科技研發架構計畫」(Framework Programme, FP)，旨在通過歐盟出資，提供會員國研發經費及平臺服務，計畫以 5 至 7 年為一期。「小企業法案」提及超過 60% 的公司表示學校並未提供企業家及員工所需要的能力，故提出將促進中小企業參與第七期科技研發架構計畫 (FP7)，執行期間為 2007 至 2013 年，通過整合進研究群聚促進中小企業充份發揮研究發展的潛力。

¹⁷ 「社會變革與創新計畫」是歐盟執委會用來支持歐盟就業與社會政策的工具，該計畫整合三項子計畫，分別是「就業和社會穩定計畫」(Programme for Employment and Social Solidarity, PROGRESS)、「歐盟就業服務平臺」(European Employment Services, EURES) 與歐盟中小額貸款擔保工具 (European Progress Micro-finance Facility)，也用來推進「歐洲 2020 計畫」有關就業的目標。

接續 FP7 的計畫稱為 Horizon 2020，即第 8 期科技研發架構計畫 (FP8)，執行期間為 2014 至 2020 年，屬於「歐洲 2020」旗艦計畫「創新聯盟」系列活動之一，由「卓越科學」(Excellent Science)、「產業領導力」(Industrial Leadership) 與「社會挑戰」(Societal Challenges) 三大主軸構成，以下就與中小企業相關的「產業領導力」範疇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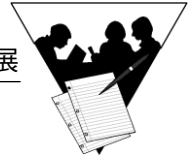
(一) 使能科技與工業科技的領導地位 (Leadership in Enabling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LEIT)

支持空間技術、奈米科技、先進材料、先進製造業與加工、生物科技、資通訊等新興產業發展，並幫助創新型中小企業成長。舉例而言，Horizon 2020 結合 LEIT 與「社會挑戰」經費，推出「創新捷徑先導計畫」(Fast Track to Innovation Pilot, FTI Pilot)，2015 至 2016 年¹⁸ 編列 2 億歐元預算，徵求企業提出對社會具有影響力的預算，在主題上未明確設限。

(二) 風險融資管道 (Access to risk finance)

為幫助從事研究與創新的公司或其他類型組織近用資本市場，克服貸款與權益融資限制，提出「歐盟創新者資金支援計畫」(EU Finance for Innovators, InnovFin)，搭配「企業與中小企業競爭力計畫」(Competitiveness of Enterprises and SMEs, COSME) 等風險融資政策工具，具體內容將於「提高金融近用性」章節再行補述。

¹⁸ 「創新捷徑先導計畫」並非橫跨 2014-2020 年的方案，2016 年過後是否續辦須視該計畫執行成效而定。



(三) 中小企業創新 (Innovation in SMEs)

主動提供中小企業直接與間接金融支援，促進研究與創新活動，建立中小企業對創新流程的管理能力。

1. 中小企業工具 (SME instrument)

為支持中小企業創新活動，在 2014 至 2020 年間撥出 30 億歐元資金，協助高潛力的中小企業，為產品、服務與生產流程，發展突破性的創新概念，應對全球市場挑戰，目標是在計畫結束以前，幫助大約 7,500 家企業把他們的創新概念市場化。中小企業工具共分為三個階段，提供不同的政策協助，並依據實際表現決定是否進展到後續階段。

- (1) 第一階段為可行性評估，每項計畫可申請 5 萬歐元，進行風險評估、市場調查或智慧財產權等研究工作，協助辨別技術上與商業上的可行性，約進行 6 個月。
- (2) 第二階段為示範、市場複製與研發，提供 50 萬歐元至 250 萬歐元資金援助，涵蓋 70% 計畫成本，特定條件下可達 100%，幫助企業透過示範、測試、試播等方式，將創新概念帶入投資整備與市場成熟階段，期程約 1 至 2 年。
- (3) 第三階段為商業化，協助企業連結私部門投資者與消費者，申請進一步的歐盟風險融資，在中小企業的專案市場化的過程中，提供廣泛的支持、訓練、輔導與近用風險融資。

2. 歐洲之星計畫 (Eurostars Programme)

由 Horizon 2020 出資 2.87 億歐元，結合泛歐研發基金組織

EUREKA¹⁹，為中小企業跨國合作研發計畫提供資金，協助其發展可快速市場化的創新產品、生產流程與服務，與提供通往國際市場的便捷管道，鼓勵中小企業將研發成果市場化與國際化。申請案件必由一家中小企業主導，必須來自兩個以上不同的國家，其中一方須為 EUREKA 會員國之企業，接受補助的研究案應在 2 年內引進市場，最晚不得超過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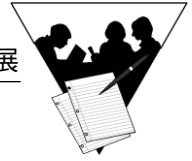
伍、提高金融近用性

一、政策性貸款工具

因應中小企業難以接觸權益或公司債等其他資本市場管道，使其企業營運與投資計畫面臨資金困難，歐盟也具有若干常規政策工具促進金融中介機構對中小企業放貸，例如前述歐洲地區發展基金（ERDF）便具有對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貸款援助的功能。2014 至 2020 年間，ERDF 有大約 2,000 億歐元預算用於支持經濟成長、創造就業與減少區域經濟落差，主要政策工具以補助為主，近年較傾向使用金融工具。

ERDF 提供的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微型貸款、擔保與權益等四大類，透過與各國金融中介機構合作進行，投入項目也有設定「集中主題」（thematic concentration），將資金投入於優先領域，包括創新研發、數位議程、中小企業支持與低碳經濟，幫助歐盟境內企業，特別是低度開發地區中小企業取得可負擔資金來源，投資與創造穩定的工作機會。

¹⁹ EUREKA 是法國前總統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rand, 1916-1996）於 1985 年 4 月提出的歐洲產業研究與發展組織，由會員國政府預算共同出資組成，根據官方網站資訊目前共有 41 個會員。



另外，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IB）在支援中小企業發展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該行直到 2000 年代中期，對外貸款總額只有 450 億歐元，金融海嘯期間為了因應迫在眉睫的危機，貸款總額一度於 2009 年躍升至 790 億歐元，2015 年底仍達 775 億歐元，資本額為 2,430 億歐元，角色定位有從平衡區域發展，轉為襄助「里斯本策略」、「歐洲 2020」等歐洲產業政策的現象。EIB 主要透過旗下的歐洲投資基金（European Investment Fund, EIF），以貸款、擔保與參股方式，促使風險資本流入創新型中小企業。

二、歐洲戰略投資基金

歐洲戰略投資基金（European Fund for Strategic Investments, EFSI）是容克上臺後第一個推出的重大政策，為解決歐債危機後公部門與民間負債比率偏高、去槓桿化壓力大，以致於無法有效提振內需的困境，希望在不增加公共債務、不涉及修改歐盟法規的情況下，推動經濟成長，由歐盟現有預算撥備 80 億歐元，為 EFSI 提供 50% 的擔保，總計規模 160 億歐元，另加上 EIB 的 50 億歐元，合計 210 億歐元做為種子基金，優先吸收投資計畫損失做為擔保，藉以帶動民間投資，以 1 歐元投入轉動實體經濟投資 15 歐元，將規模擴充至 3,150 億歐元，期程為 2015 至 2017 年。

EFSI 的 210 億歐元種子基金依據來源之不同，又可區分成兩個部分，EIB 提供的 50 億歐元劃歸為「中小企業窗口」（SME Window），主要目的是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與權益投資，量化目標是在 2018 年夏季以前觸發 750 億歐元投資；歐盟提供的 160 億歐元劃歸為「基礎建設與創新窗口」（Infrastructure and Innovation Window），主要功能是長期投資，經槓桿操作後規模可達 2,400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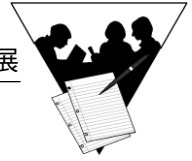
三、Horizon 2020 的金融工具

(一) 歐盟創新者資金支援計畫 (InnovFin)：由歐盟與 EIF 共同出資成立，提供研究與創新型企業投融資產品與專業諮詢服務，EIF 選定地方銀行、租賃公司、擔保機構等，做為中介機構轉貸資金，不良貸款產生損失由 EIF 部分承擔。本計畫包含多項金融產品，其中 InnovFin SME Guarantee 可針對貸放給中小企業的中介機構提供債務融資的擔保與反擔保；InnovFin SME Venture Capital 藉由創投資本幫助中小企業度過創業前期艱困階段，但僅限於生命科學、清潔能源與高科技等創新領域。

(二) 企業與中小企業競爭力計畫 (COSME)：2014 年做為 Horizon 2020 的子計畫而成立，承繼 FP7 項下「競爭力與創新綱要計畫」(Competitiveness and Innovation Framework Programme, CIP) 的成功經驗²⁰，繼續幫助中小企業近用金融與近用市場，主要功能包括資助企業歐洲網絡 (EEN) 與 IPR Helpdesks²¹，及設立貸款擔保工具 (Loan Guarantee Facility, LGF) 與成長型資本工具 (Equity Facility for Growth, EFG) 兩種金融工具，幫助中小企業在創設、擴張與移轉等生命週期所有階段，都能獲得所需資金投入。

²⁰ 競爭與創新綱要計畫 (CIP) 期程為 2007 至 2013 年，通過「中小企業擔保工具」(SMEG) 與「高成長與創新中小企業工具」(GIF) 兩項金融工具，改善中小企業的金融近用性。其中，SMEG 主要提供貸款擔保降低金融機構曝險，鼓勵對中小企業做更多債務融資；GIF 提供風險資本給早期創新中小企業，以及擴張階段的高成長潛力中小企業。雖然 CIP 已經被 COSME 所取代，中小企業仍然可以透過與 EIF 簽署協定的金融機構取得。

²¹ IPR Helpdesks 接受 COSME 資助，幫助中小企業處理在中國大陸、東協、南錫共同市場的智慧財產權問題，包括免費協助 IPR 註冊、第一線諮詢解答有關智慧財產權被侵犯問題，以及如何管理智慧財產。



1. 貸款擔保工具 (LGF) 是由 EIF 在 COSME 資助下，對其選定的金融中介機構提供擔保與反擔保，幫助它們提供更多貸款給中小企業，讓金融中介機構得以擴張支援中小企業的範圍，以及金融交易種類，估計每投資 1 歐元在貸款擔保上，可以釋放出 30 歐元給中小企業。
2. 成長型資本工具 (EFG) 是由 EIF 以 COSME 預算投資的風險資本基金，提供創投與夾層融資給擴張與成長階段的中小企業，基金管理者以商業基礎進行決策，確保資金投入於具有最大成長潛能的中小企業。

四、資本市場聯盟

2015 年 9 月推出的資本市場聯盟 (Capital Market Union, CMU) 行動規劃，係因應全球金融海嘯所暴露的問題，歐洲相對於美國更依賴銀行貸款，而非股票、債券與其它證券交易，使經濟更容易受到銀行業衝擊的影響。CMU 強調以市場為基礎，設法克服中小企業與投資者之間的資訊落差，促進潛在投資人對中小企業進行注資，增加資本市場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對經濟的貢獻，建立多樣化的籌融資管道。

- 信貸反饋機制：與歐洲銀行聯合會 (European Banking Federation) 與商業組織合作，架構出讓中小企業難以獲得銀行信貸的反饋機制，通過這樣的溝通過程，讓企業主了解它們的貸款申請遭銀行拒絕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其它更適合的籌融資管道。
- 顧問支援：與企業歐洲網絡 (EEN) 合作，詳細計畫出歐盟現有的地方或國家支援與顧問能量，以推廣可協助資訊近用性，

及支援所有歐盟會員國中小企業取得以市場為基礎的資金選項之最佳實務。

- 一 資訊基礎建設：發展泛歐洲資訊系統，媒合尋求金援的中小企業與財務供應者，ECB 將於 2018 年推出新的 AnaCredit 資料庫²²，促進信貸資料的標準化與共享。

陸、開拓跨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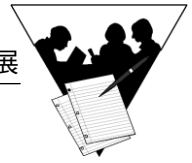
一、新貿易政策

歐盟於 2015 年 10 月發表一份闡述最新貿易政策的文件「全面交易：邁向更負責任的貿易與投資政策」(Trade for all: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該文件相較以往更加重視中小企業，確保在自由貿易談判中解決中小企業的需求，將積極提供各項資訊、法務等協助，使其得以厚植對外競爭力，並從市場開放的過程中獲得利益。涉及中小企業的內容整理如下：

- 一 促進數位貿易：中小企業從事跨境電子商務貿易仍然面臨顯著障礙，如不透明的法規、政府干預、不正當的資料在地化措施²³等，必須尋求透過 FTA 與國際服務貿易協定 (TiSA)，設定資料自由流通規則，處理各種形式的數位保護主義 (digital protectionism)。

²² AnaCredit 資料庫是 ECB 於 2011 年推出的計畫，將涵蓋歐元區內個別銀行貸款的詳細資料，目的是幫助貨幣政策分析與運作、風險管理與金融穩定監督，全體歐元區國家均須參與，其他歐盟國家則以自願基礎，惟相關法規尚在討論階段，目標是 2018 年開始運作。

²³ 資料在地化 (data localization)，即政府基於個人隱私以及國家安全之考量，限制資訊跨國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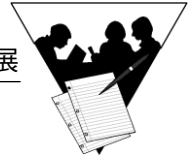
- 加強國際法規合作：由於文化差異與社會選擇，世界各國對產品與服務的要求各有不同，生產者必須付出額外成本調整他們的產品，並經歷複雜的適法性評估過程，這些法令規章差異成本不僅未曾創造任何價值，有時只是偽裝的保護主義，對中小企業的傷害格外顯著。故執委會將於貿易協商過程，將法規調合列為優先議題，並且在國際多邊場域提倡更廣泛的合作，消除此類非關稅貿易障礙。
- 保護創新活動：創造、研究與設計對價值鏈經濟至關重要，但是在某些經濟體，可能面臨不完善的智慧財產權體制，甚至被迫技術移轉，中小企業特別難以維持競爭優勢，執委會將在 FTA 與 WTO 場域行使智慧財產權保護，及與貿易夥伴合作對抗仿冒。
- 優化規範：為付諸實施「優化規範議程」，任何領域的貿易政策都必須接受衝擊評估，特別是在重要貿易協定，執委會應提供對經濟、社會與環境潛在影響的深度分析報告，包括對中小企業的衝擊。
- 中小企業國際化：為了進入新市場所承擔的成本，對中小企業形成相較大企業更難跨越的障礙，且它們較難獲得有關市場進入法規要求的資訊與建議，因此執委會將採取以下四項作為：
 - 在所有談判當中含括中小企業專門條款，設立專門網站幫助中小企業取得外國市場的產品要求資訊，以及可能得到的支援。
 - 在貿易與投資談判中的各個專章，都將中小企業特性納入考量。

- 協調各會員國貿易促進政策與推動中小企業國際化的努力。
- 定期調查中小企業在特定市場所遭遇的障礙，更緊密地與中小企業代表合作，以便了解它們的需要。

二、企業歐洲網絡

企業歐洲網絡 (EEN) 於 2008 年 2 月設立，用以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全球市場、提振經濟成長與就業的重要工具，屬於 COSME 計畫的一部份。EEN 在全球共有超過 63 個國家加入，設有超過 600 個會員組織，包括商工協會、科技中心、大學與發展機構等，EEN 資料庫計有逾百萬筆廠商資料及 2 萬 3,000 餘筆技術轉移項目，並網羅約 4,500 名專家為中小企業提供商業與創新諮詢服務。凡是加入 EEN 的會員都會被連結上資料庫，在此與所有網絡內國家共享知識與技術，提供企業或科技合作之市場與法規資訊，特別是歐盟最新政策。EEN 對中小企業的重點工作領域包含以下 8 項：

- 支持創新型中小企業方案：EEN 對 Horizon 2020「中小企業工具」所挑選的創新型中小企業提供「大客戶管理」(Key Account Management, KAM) 服務，由 EEN 的高級商業及創新專家，幫助被篩選的企業達成永續成長與國際化目標；對於「中小企業工具」以外的創新型中小企業，也提供客製化打造的「創新健康檢查」(innovation health check)，由 EEN 專家評估創新管理能力與擬定行動計畫建議。
- 技術移轉：EEN 的資料庫包含居於科技前沿的多項技術可供轉讓媒合，以每週的頻率進行更新，對於商業應用極具價值。



- 近用金融：EEN 的專家可幫助企業評估財務處境以及建議合適的資金取得來源，如創投資本、貸款、財政援助與租稅抵減等，甚至指導企業主如何提出讓資金供應者滿意的商業計畫。
- 歐盟法律與標準說明：幫助會員隨時掌握歐盟最新立法與措施，並由專家團隊協助了解歐盟決策對企業營運的影響。
- 智慧財產權：提供中小企業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資訊與建議，協助其保障經由點子與創新所獲得的商業利潤、發現新市場與出口機會。
- 提供歐盟修法建議：若 EEN 會員在歐盟經商，在法規遵從方面造成困難或有任何建議，可以藉由 EEN 反饋給執委會，做為優化施政的參考依據；另執委會若起草涉及商業的法令文件，也會先行諮詢中小企業，會員可以藉此參與歐盟決策過程。
- 資助研究：EEN 雖不直接提供經費，但可幫助會員參與歐盟資助的研究計畫，特別是 Horizon 2020，EEN 專家團隊可先行評估會員的技術、能力與需求，藉以形成專案點子與媒合合作夥伴，提高業者撰寫提案與專案管理能力。
- 走向國際：EEN 資料庫包含上百萬筆企業概況資訊，可經由各國 EEN 連絡點之間的協助，節省拓展海外市場及國際合作的時間與成本，促進歐洲中小企業與潛在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EEN 提供會員商業媒合、技術移轉及科研創新的合作交流機會，對海外企業，提供有效掌握歐盟商機的商業媒合平臺。經濟部於 2015 年委託外貿協會，聯合工研院 (ITRI) 及電電公會

(TEEMA)、歐洲在臺商務協會(ECCT)及國研院(NarLABs)共組團隊申請加入，5月28日經歐盟成長總署審核通過，6月起正式成為EEN的一員。²⁴

EEN 共有 17 項重點領域²⁵，EEN Taiwan 規劃加入資通訊、汽車零配件、環保、醫療保健等 4 項 EEN 產業群組，以推動臺歐盟技術移轉合作，或協助中小企業透過 EEN 轉介參與 Horizon 2020 研究專案計畫。商務合作方面，除搭配外貿協會對歐招商參展活動以外，EEN Taiwan 主要協助國內企業向歐商尋求合作提案，並追蹤重點合作案後續發展，以儘速達成臺歐廠商正式簽署合作契約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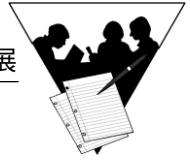
柒、結論與建議

根據 1992 年簽訂的「馬斯垂克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所修訂之「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EC)，第 130 條即強調要建立有利於企業發展的環境，特別是中小企業²⁶，並於 2000 年開始，將扶植中小企業列為經濟政策的重要一環。本文廣泛地蒐集與回顧歐盟自 2000 年「歐洲小企業憲章」以來的產業政策，包含「小型企業法案」、「歐洲經濟復興計畫」、「歐洲 2020」，以及容克就任歐盟執委會主席後所密集提出的一系列措施，兼及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國際市

²⁴ 請參照 <http://www.business-taiwan-een.tw/Index.aspx?ch>。

²⁵ EEN 所屬 17 項重點領域包含：航空、農業食品、車輛運輸及物流、生技、文創、環保、醫療保健、ICT、智慧能源、航運、材料、奈米、零售、建築、紡織暨時尚、旅遊暨文化遺產、女性創業等。

²⁶ 該條文目前仍可見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簽署、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之「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第 173 條。



場的「新貿易政策」與「企業歐洲網絡」，其中若干作法仍值得國內參考借鏡：

一、在政策擬定過程考量對中小企業的影響

現行政府蒐集中小企業政策的作法，是經濟部每三年一度舉辦「全國中小企業發展會議」，或由視需要召開議題性座談會，討論中小企業中長期發展政策與說明工作進度，惟此機制無法將中小企業的利益及時反映在政策擬定階段。建議未來就涉及貿易與產業發展等涉及中小企業發展的措施，應委託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或另外邀集中小企業家、創新社群等利害關係人組成公共顧問團，協助蒐集業者想法提出「中小企業衝擊評估報告」，預防與減輕政策變革對中小企業的不良影響，讓中小企業得以充分得知新法案的利弊得失，第一時間獲得充分資訊，並擁有發聲管道。

二、強化企業家精神教育

有別於注重以技職教育、產學合作消除學用落差的傳統思維，歐盟並進一步提出創業家教育的方向，如：在各級學校開設創業管理課程，與鼓勵專注於創業領域研究和教學的學校。網路經濟已帶動青年投入創新創業風潮，惟創業家教育在國內仍是尚未正式起步的新興領域，教育體系較注重於培養技術勞工與中高階白領幹部。為鼓勵學校資源投入創業風氣，歐盟「2020 企業家精神行動計畫」是值得參考仿效的做法，從義務教育階段開始，提供教師專業訓練及網路支援，與有經驗的創業家合作開設以創業實務與創意培訓為主題的課程，讓有意願創業的青年了解從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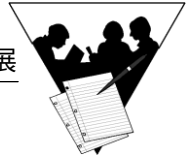
意到商品化的過程，學校也可以藉此與業界建立夥伴關係，確保教學內容不至於脫離現實。

三、降低中小企業在資本市場的資訊落差

中小企業相對大型企業更為依賴銀行做為金融中介，因此經營策略必須偏向穩健保守，擴張階段若遭遇資金缺口，銀行往往無法滿足需求，又一旦銀行部門集中爆發風險，對中小企業資金周轉之衝擊亦格外顯著，使得許多營運體質健全、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附加價值的中小企業，反而蒙受更嚴峻的衝擊。中小企業與投資人的資訊落差，讓投資人無法辨別與評估具吸引力的投資對象，為非銀行融資的一大障礙，從歐盟的經驗來看，歐洲央行著手建立 AnaCredit 資料庫，以自願為基礎公開中小企業財務與信貸資料，對於促進資金流通與運用極具參考借鑒意義。本文建議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於現行「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上建立供一般非銀行投資人（如私募基金、群眾募資、商業天使、P2P 網貸等非銀行籌融資管道）使用的信貸資訊平台，促成資金供需雙方媒合，在兼顧投資者保護的前提下，強化中小企業於新型籌融資管道獲得資金的能力，不須過度倚賴銀行。

四、透過企業歐洲網絡提高中小企業研發與技術水準

行政院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布的「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指出將以善用 EEN Taiwan 平臺的方式加速與歐盟企業合作，主要著重於搭配外貿協會對歐招商參展活動，促進臺灣與歐盟中小企業媒合與搭建合作橋樑等工作，以掌握歐洲商機、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主管機關可以盤點目標產業技術缺口，運用 EEN Taiwan 的技術移轉功能，導入關鍵自主技術投入商業應用，積極



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策略性選擇領航製造業、領航商業服務業與領航農業，以加速產業鏈垂直、水平智慧化。另外，EEN Taiwan 所提供研發創新的合作交流機會，可以從歐洲引進先進研發能量，帶動國內科技與技術進步，促進優秀人才之交流，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並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

參考文獻

1. 王金凱 (2004), 「 歐盟企業創業政策及其對我國之啟示 」, 《 經濟研究 》, 第 5 期, 頁 187-21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 何秉樺 (2013), 「 歐盟與德國對中小企業營運之相關規範與協助措施 」, 《 歐債陰影下歐洲聯盟新財經政策 》, 頁 361-397, 臺大出版中心。
3. 張福昌 (2010), 「 歐盟之回顧與展望：從里斯本策略到 2020 年戰略報告 」, 遠景基金會。
4. 陳麗娟 (2013), 「 從經濟治理論歐盟全球化產業政策之發展 」, 《 歐債陰影下歐洲聯盟新財經政策 》, 頁 323-360, 臺大出版中心。
5. 劉孟俊 (2013), 「 歐盟『再工業化』策略及對台灣產業政策意涵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案。
6. European Commission (2003),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2003/361/EC, Brussels.
7. European Commission (2003), *Green Paper: Entrepreneurship in Europe*, COM (2003) 27, January 21, Brussels.
8.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 *Action Plan: The European agenda for Entrepreneurship*, COM (2004) 27, February 11, Brussels.
9.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a), “*Think Small First”: A Small Business Act for Europe*, COM (2008) 394, June 25, Brussels.
10.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b), *A European Economic Recovery Plan*, COM (2008) 800, November 26, Brussels.
1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Europe 2020*, COM (2010) 2020, March 3, Brussels.
12.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 *Entrepreneurship 2020 Action: Reigniting the entrepreneurial spirit in Europe*, COM (2012) 795, January 9, Brussels.
13.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a), *Action Plan on Building a Capital Market Union*, COM (2015) 468, September 30, Brussels.
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b), *Trade for all: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pp. 1-36.
15. European Commission, (2016), *Annual Report on European SMEs 2015/2016, SME recovery continues*, November 24, Luxembourg: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